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99號

原　　告　劉祂禛

被　　告　錢家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和解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7,5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至123年3月26日止，於每月11日、26日各給付原告新臺幣7,500元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，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已到期之397,500元及其利息，並自115年6月26日起按期給付其餘款項（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）。變更前後之請求均係本於兩造於113年4月11日簽立之和解書（下稱系爭和解書），其基礎事實同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調偵字第7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631號偵查，嗣兩造達成和解，被告同意賠償原告生活費每半個月7,

500元，期間自113年4月11日至123年4月止，為期10年，並於113年4月11日簽立和解書（下稱系爭和解書）為憑。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任何一期款項，迭經催討亦置之不理，是就尚未到期之款項，亦堪信被告均無依約給付之意，顯有到期不履行之虞，故原告應併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預為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未到期之部份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和解書之法律關係及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兩造簽立系爭和解書，約定由被告每半個月給付生活費7,500元、期間為10年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和解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原告主張被告迄未給付各期款項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系爭和解書約定給付期間為10年，自113年4月11日起每半個月給付7,500元，按每月給付2期計算，共計240期，末期為123年3月26日。其中自113年4月11日起至115年6月11日止，共53期、397,500元，均已到期而未給付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，為有理由。

㈢、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，請求將來給付之訴，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，得提起之。主文第二項所列自115年6月26日起之款項，其中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屆期者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；其餘尚未屆期者，審酌被告自系爭和解書簽立後，對已屆期之款項持續未予給付，足認原告有預為請求之必要。原告請求被告就其餘187期，於每月11日、26日各給付7,500元，至123年3月26日止，亦屬有據。

㈣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

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系爭和解書所定每半個月給付之款項有確定期限，主文第一項之397,500元於115年7月20日前均已屆期。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遲延利息，未逾其得請求之範圍，應予准許。

㈤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和解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給付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翊洳